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职罚决字(2024)1号

广宗县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531403313300Q;地址:广宗县城文明街31号;电话:0319-7213267;法定代表人: , ,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院存在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你院的行为违反了《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广宗县益弘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复印件、《广宗县吉达橡胶有限公司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复印件为证。

现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第八章第六节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量化规定,决定给予以你院:伍仟元整(¥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市钢北支行,账号:0406 0028 0924 9009 960(请在进账单备注栏写上: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4002400号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名称盖章



2024

2024年6月1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